

证券代码：833966

证券简称：国电康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漫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145,7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1]11008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及其代表陈少辉、陈少忠、陈莎莎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45,7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晓敏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所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